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原阳县韩董庄镇人民政府、艾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三仙屋村下水道修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全部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平原示范区韩董庄镇三仙屋村下水道修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6397.6575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6.7996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五方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伦长青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